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 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有醫

限責任高雄榮民總  
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高雄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, 季洋莊園咖啡隨行吧-榮總吧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, 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甲方員工(含所屬機關)至乙方(季洋莊園咖啡隨行吧-榮總minibar)消費, 於消費時出示醫護證及識別證, 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:

一、優惠內容:

- 1.來店消費出示員工識別證, 可享飲品9折優惠  
\* 麵包與萬丹鮮乳咖啡豆外送不適用;不可與所有券類優惠併用
- 2.外送金額滿399元即可外送  
(建議可以一起揪團購買)
- 3.慰勞辛苦人員, 加入Line好友, 領當月生日壽星優惠券, 可「免費」領取一杯飲品(需出示消費出示員工識別證)
- 4.購買寄杯卡立即成為VIP
  - 購買小宇宙義式豆8折(2磅原價\$1190)
  - 購買罐裝厚椰乳、OATSIDE 職人燕麥植物奶優惠\$170 兩罐\$350
  - 購買耳掛咖啡包買一盒送一盒(一盒10包)單盒原價\$400(如需要, 可以提前訂購)

二、優惠對象:高雄榮民總醫院所有醫護人員及員工。

第一條: 履約期間雙方簽訂後, 無異議, 合約內容持續生效

第二條: 應本誠信原則, 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。

第三條: 本合約未盡事宜, 經雙方同意, 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四條: 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, 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, 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第五條: 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, 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, 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, 否則不予優惠, 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, 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第六條：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第七條：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第八條：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合約有效期間：

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甲方：

負責人：陳在生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承辦人：葉婉儀

電話：07-3422121 #71419

傳真：07-3416841



乙 方：季洋莊園咖啡隨行吧-榮總minibar

負責人：林英傑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141巷22號(達特豐通訊騎樓)

聯絡人：林麗兒

電話：0981072257

林麗兒(督導)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